

西安曲江新区党政办公室文件

西曲江党政办发〔2020〕56号

西安曲江新区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曲江新区支持“五上”企业 发展三年行动计划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，各下属单位：

《曲江新区支持“五上”企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》已经曲江新区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曲江新区支持“五上”企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

“五上”企业是国民经济核算的主要基础，是区域经济的发展之基、活力之源、转型之脊。在深化产业培育、推动高质量发展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意义。为了加快培育一批梯次递进、成长有序、生态良好的企业群落，帮助“五上”企业克服疫情影响、实现健康发展，构建以文化旅游和现代服务业为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十三届十一次全会精神，把“五上”企业培育作为推动转型升级、实现高质量发展的“生命力”工程，加快构建政策精准、服务一流、生态良好、发展有序的“五上”企业梯度培育体系。力争用三年时间，新增“五上”企业 400 家，全区“五上”企业总数超过 800 家，全面提升“五上”企业在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中的主力军作用，挺起高质量发展的“脊梁”。

二、主要举措

（一）鼓励企业上规入库

1.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，对新增入库的服务业、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商贸企业、年度总产值 1 亿元及以上的建筑业企业，每家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纳统规模进入曲江新区该行业前 20%、10%、5% 的规上服务业、限上商贸企业，再

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20 万元、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2.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，对新增入库且首次纳统规模达到 10 亿元以上的商贸企业、年度总产值 10 亿元以上的建筑业企业、30 亿元以上的服务业企业，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（二）支持楼宇、商业综合体、产业园区和各类孵化平台加大企业培育和招引力度

3.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，对每培育和引进一家规上服务业、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限上商贸企业、年度总产值 1 亿元及以上的建筑业企业的楼宇、商业综合体、产业园区或各类孵化平台，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（三）鼓励龙头企业引领产业转型升级

4.对在库商贸企业，企业规模位于曲江新区该行业前 30%，且年度营业收入增速超 10%、15% 的，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企业规模位于曲江新区该行业前 20%，且年度营业收入增速超 10%、15% 的，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企业规模位于曲江新区该行业前 10%，且年度营业收入增速超 10%、15% 的，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5.对在库营利性服务业企业，企业规模位于曲江新区该行业前 20%，且年度营业收入增速超 30%、40% 的，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企业规模位于曲江新区该行业前 10%，且年度营业收入增速超 30%、40% 的，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元的一次性奖励；企业规模位于曲江新区该行业前 5%，且年度营业收入增速超 30%、40%的，分别给予 60 万元、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6.对在库建筑业企业，企业年产值 1 亿元及以上，且增速超过 15%、20% 的，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企业年产值 3 亿元及以上，且增速超过 15%、20% 的，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企业年产值 5 亿元及以上，且增速超过 15%、20% 的，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（四）支持“常青树”企业平稳发展

7.对在库时间超过 5 年的服务业企业、贸易企业、年均总产值 1 亿元以上的建筑业企业，每家分别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（五）加大“五上”企业培育力度

8.实施“促成长”专项行动。建立“五上”企业预备库，对成立时间不超过 3 年，年营业收入低于入库标准 20% 以内的种子企业，作为重点培养对象，开展月度跟踪监测，推动企业加快成长入统。对纳入限下抽样企业名录，按期填报统计报表，且当年增速超过 10% 的商贸企业，给予 1 万元的入库奖励；对在库一年以上，增速超过 20% 的商贸企业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9.实施“稳增长”专项行动。对年营业收入超过入统标准 20% 以内的“五上”企业，建立行业主管部门专人联系制度，一企一

策，靶向施策，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制约发展的突出问题，推动企业实现持续发展。

（六）鼓励商贸企业发展总部经济

10.对总部在曲江新区，拥有 10 家以上终端网点的超市、便利店、医药超市、生鲜蔬菜店等限上连锁企业，实行统一核算，且年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，除享受一般性奖励外，再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每在曲江新区设立一家新门店且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的，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设立一家新门店且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，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11.对完成集中收银改造，纳入限上企业统计的商贸企业，年营业收入超过 5000 万元的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，年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的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，年营业收入超过 2 亿元的给予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（七）激励管理团队

12.“五上”企业所有奖励金额的 40%，专项用于奖励企业、楼宇、商业综合体、产业园区或各类孵化平台的管理团队。

（八）强化金融支持

13.引导区内金融机构和政策性平台，为“五上”企业、“五上”预备库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和贷款担保。满足条件的，积极运用循环贷款、无还本续贷、联合授信等方式给予支持。对高速成长性“五上”企业和预备库入选企业，积极给予“股权+债权”相结合的融资支持。

(九) 强化企业统计保障

14. 对积极配合曲江新区数据统计且定期报送数据的信息员，给予每人每年 1000 元的工作奖励。

三、组织保障

(一) 强化领导

成立曲江新区“五上”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姚立军 曲江新区党工委书记、管委会主任

副组长：王小育 党工委副书记

寇雅玲 党工委委员

王胜彦 党工委委员、纪工委书记

常文芝 党工委委员、管委会副主任

陈共德 党工委委员、管委会副主任

李耀杰 党工委委员、管委会副主任

顾育英 党工委委员、管委会副主任

葛淑英 党工委委员、管委会副主任

但华喜 党工委委员、管委会副主任

张邯玥 管委会副主任

李铁军 文化产业集团党委书记、董事长

毋文利 西安旅游集团党委书记、董事长

组 员：各部门、各板块（集团）、曲江文控、曲江金控主要负责同志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管委会经济发展局，办公

室主任由经济发展局局长孟书魁担任。

（二）强化组织

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，各部门、各板块（集团）密切配合，制定三年行动计划实施细则，明确实施流程、工作标准和职责分工，提升工作的规范化、专业化、精细化水平。

（三）强化协调

建立曲江新区“五上”企业培育工作推进机制和问题协调机制，由分管经济发展局的委领导召集工作会议和专题协调会议，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。

（四）强化考核

将“五上”企业培育工作纳入各部门、各板块（集团）年度任务考核，完善考核内容、调整考核权重，确保“五上”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目标顺利实现。

四、附则

本计划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3年。

本计划与曲江新区其他政策条款相重叠的事项不重复享受，在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部门新规定，从其规定执行。

本计划的支持对象为工商注册地、税务关系、统计关系均在西安曲江新区，信用记录良好，且按时报送统计报表，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，无不良经营行为的企业。

本计划由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